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許時華

電話：02-27757589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shhsu2@moe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904605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4810904605060.pdf、JCS4910904605060.odt、JCS7110904605060.pdf）

主旨：「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以經能字第10904605060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及第3項：「前二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之。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